

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

淮残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扩大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年龄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残联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、工业园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（综合服务局）：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淮政办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扩大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年龄通知如下：

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年龄由0-14周岁扩大到0-16周岁（2024年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年龄从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扩大至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以后年度顺延），新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请各县（区）残联做好政策宣传，及时做好转介服务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“应康尽康”。

